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56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經
濟
卷
563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2812-6
10/563

10/563/10

第五六三冊目錄

鹽務人事規則(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修正)	鹽務總局編	鹽務總局，民國間出版		一
鹽警章則(鹽務通令彙編五)	財政部鹽政總局編	財政部鹽政總局，		二
一九四七年出版				三

鹽務人事規則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修正

鹽務人事規則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服務守則

第三章

考試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考試之舉行

第三節

在職考試之資格

第四節

報考棄考與補考

第五節

考試之方式

第六節

計分之標準

第七節

錄用與擢升

第八節

附則

第四章

任免升調

第一節

任用

第二節

補實

第三節

辭職

第四節

免職

第五節

撤職

第六節

遣散

第七節

停薪留資

第八節

復職

第九節

晉級

第十節

升等

第十二節 通調

第十三節 其他事項

第五章 俸

第一節 薪級

第二節 公費津貼

第三節 年功加俸

第六章 考績獎懲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定期考績

第三節 臨時考績

第四節 獎懲

第五節 其他事項

第七章 請假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事假

第三節 優待假

第四節 病假

第五節 分娩假

第六節 長假

第七節 特別假

第八節 急假

第九節 調差假

第十節 逾期銷假

第十一節 其他事項

第八章 控訴

第九章 養卹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節 訓練

第二節 創假

第十一章 非常時期臨時規定

第一節 職務

第二節 任用

第三節 津貼

第四節 損失

第五節 公卹

第六節 族費

第七節 晉級及年功加俸

第八節 給假

第九節 宿舍

第十節 汽車司機技工待遇

第十一節 附則

附錄

一 特種考試監務人員考

試規則

二 筆試科目表

三 面試通知及面試紀錄單

四 命題及閱卷規則

五 考試委員會組織規則

六、按分定級

七、辦理考績詳加手續

八、額定人員表

九、求職書

十、保證書辦法及格式

十一、員司更動表

十二、員司履歷單

十三、鹽務總局所屬機關辦理文牘

施行細則

十四、鹽務人員考績表

十五、給假月報表

十六、請假登記表

十七、全國鹽務人員互助辦法

十八、利益清單

十九、人員身故證明書

二十、財政部鹽務人員訓練

班班務規程

二十一、中央機關公務員雇員

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

二十二、員司請假本人及眷屬

回籍旅費申請書

二十三、鹽務人員志願從軍處

理辦法

鹽務人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鹽務機關（以下簡稱本機關）現行人事管理辦法並參照中央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機關處理有關人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章 服務守則

第三條

本機關人員^以忠實服務為信條本勤慎廉潔負責任守紀律之精神維護國家利益發展本身業務。

第四條

本機關人員應互助共勉敦品勵行不得有冶遊聚賭吸食烟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第五條

本機關人員應依規定鐘點簽到辦公不得遲到早退其辦公時間

以外值班人員對於送到公文不得藉口辦公時間已過拒絕收受違

者立予嚴懲。

外勤人員任務完畢或無外勤任務時仍應按時到局辦公不得自由行動。

第六條

本機關人員處理公務應本分層負責精神力求迅速不得任意積壓關於鹽斤收放運輸等事尤應不論鐘點隨時辦理儘量為人民以便到者有貽誤有時間性之事項致使公家蒙受鉅大損失者應予懲處。

第七條

本機關人員非經正式呈奉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第八條

本機關各級主管人員辭職或免職者應俟主管事務經營鹽斤公物公款確切查明移交清楚並無未了責任方能離職。

第九條

本機關人員奉派出差應限期出發不得藉故遲延出差期內並不

第一〇條

得競選他處或中途退留辦理與公務無關之事。

本機關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鹽業或其他商業及投機事業但投資於農工礦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或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在此限商業論。

本機關人員非經鹽政局特許不得兼任他種職務或耗其時間於有礙本機關職務之事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領薪津該管長官知情不舉同予處分。

視察人員不得兼任其他任何行政職務。

第二條

本機關人員對左列各方不得私相借貸或訂立互利或取得其他不正當利益。

(一) 本機關人員及經營鹽業之商人商號

(三) 承辦與本機關業務有關之工程者

(三) 經營本機關往來款項之銀行錢莊

(四) 承辦本機關公用物品之商號

(五) 受有本機關補助費者

第二二條

本機關人員對於本機關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個人或團體無論何種用金銀贈酬謝及陋規等概不准收受違者從嚴懲處。

第二三條

本機關人員不得向本機關借貸款項並不得為長官居間商貸私人款項違者予懲處。

第二四條

本機關人員不得向下級機關推薦人員。

第二五條

本機關人員不得轉報請託希圖特進亦不得任意請求更調或以私函請託他區調用。

第二六條

本機關各屬員對於主管人員遷調不得登報頌揚功績外人士對本機關人員登報頌揚時亦應切實辭謝以重實際。

第一七條

本機關人員有絕對保守公務秘密之義務對於職務上所知消息或正在核辦之事項非經主管長官之許可不得洩漏即對於屬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有所指示亦應加以慎重。

第一八條

本機關人員不得將廢舊文件以及一切圖表等項無故携帶外出或私行出賣違者不論文件之否重要概予嚴懲。

第一九條

本機關人員不得將經管之公署官舍及倉坑等供不正當之借用。

第二〇條

本機關人員對於鹽務有所建議應開具真實姓名呈請核辦惟不得挾嫌妄訐圖洩私忿。

第二一條

本機關同等職員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欲向該管長官陳述意見時得會同簽字聯名具呈其非同等者應各按等級聯名會呈。本機關人員應避免無謂之酬酢宴會其必不可避免者應力改儉約。

第二條

本機關電台嚴禁拍發私電其上下銜屬並不得用私人名義或見
第稱呼公電亦不得夾雜私事。

凡電稿應由主管人員簽字或蓋章後方許譯文電台拍發

第二三條

本機關營造房屋承運公物鹽斤及一切採購事宜嚴禁委託該
人員任營辦理。

第三章 考試

第一節 總則

第二四條

本機關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甄別考試：指本機關於人員任用前舉行之考試而言。

(二)補實考試：指本機關對未任甄別考試而任用之人員所舉

行之考試而言。

(三)升等考試：指本機關為任職人員取得升等資格所舉行

之考試而言。

既用考試依特種考試鹽務人員考試規則（附錄二）之規定辦理但未在上項規則內規定者適用本章之規定。

（二）兩項考試併稱者在職考試。

第二五條

本機關戊己庚三等人員須經過各該等既用考試錄取後派用照章補實其未任考試者亦須經測驗合格始得派用但符合左列各項規定之一者得免試派用並經試用成績滿意後免試補實。

（一）醫師藥劑師護士庚等機械人員及監工持有相當之正式畢業文憑或政府機關所發之執照或服務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

（三）經考試院之官考試及格所敘官等超過擬派職缺等級者。

既用考試應依公開招考其以測驗或其他考驗方式錄用未照

第二六條

第二條

各條之規定，如經有不符以甄同考試合格論。

(四)

第二八條

本機關用考試所行派用之戊乙庚等在職人員除符合第二十五條但書之規定外，尚有錄敘證書所叙官等相當或超過現任職缺等級試閱期間者，滿意者外須一律參加補實考試及格後方得補實為本機關正式職員。

本機關已庚等人員除合於左列規定各款之一者外，非經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擢升。

(一) 醫師藥劑師護士已支本等最高級薪在服務期間品績滿意且其能力確能勝任高一等職務者。

(二) 參加文官考試及格者考取科目適合本機關需要並所叙官等相當或超過擬升職缺等級者。

(三) 年資悠久(至少服務滿七年)已支本等最高級薪著有勞績